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630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6303 号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返利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减值测试报告四、本报告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返利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执行与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返利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返利科技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返利科技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外披露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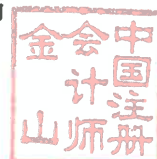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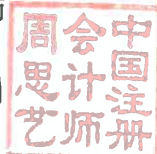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思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8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号），核准本期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昌九生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待抵扣进项税及所得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原中彦科技的股东（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鹤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Q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à.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鹤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爨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Viber Media S.à.r.l，以下简称“上海享锐等14名交易对方”)所持中彦科技全部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各交易对方同意按照其在中彦科技的持股比例以中彦科技全部股份中等值部分作为对价进行承接。上海享锐等14名交易对方同意将承接的昌九生化拟置出资产以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给拟置出资产继受方。为简化交易手续，昌九生化直接将拟置出的资产交割予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拟定的最终继受方为杭州昌信。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098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072.31万元。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7,072.31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所有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彦科技100%股份。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28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361,000.00万元。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中彦科技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彦科技拟以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彦科技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00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扣减实际现金分红金额。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扣除7,000.00万现金分红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作价353,672.31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共计346,600.00万元，由昌九生化向上海亨锐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昌九生化将以现金方式购买差额部分中的44,569.5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剩余差额部分302,030.50万元。交易完成以后，中彦科技成为昌九生化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19元/股，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昌九生化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剩余差额部分302,030.50万元的拟发行股份数量为581,947,005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购买资产对象	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	以股份方式出售标的资产股份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9.40%	102,765.39	198,006,528
2	上海鹤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2.95%	45,293.97	87,271,614
3	Yifan Design Limited	5.77%	13,196.71	25,427,187
4	NQ3 Ltd	11.47%	39,581.43	76,264,798
5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34,516.77	66,506,304
6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9.03%	9,477.61	18,261,287
7	QM69 Limited	6.47%	19,123.10	36,846,052
8	Rakuten Europe S.à r.l.	4.91%	8,601.53	16,573,284
9	Viber Media S.à r.l.	1.34%	2,344.24	4,516,839
10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28%	4,806.21	9,260,512
11	上海曦鹤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93%	6,756.51	13,018,324
12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49%	5,210.37	10,039,253
13	上海炫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48%	5,177.85	9,976,583
14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48%	5,178.81	9,978,440
	合计	100.00%	302,030.50	581,947,005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2021年3月10日，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

1、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返利科技的 14 名原股东：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鹤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Q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à 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鹤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爨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Viber Media S.à r.l.。

根据昌九生化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中彦科技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中彦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156.00 万元、22,090.00 万元、24,950.00 万元。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昌九生化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彦科技当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昌九生化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昌九生化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利润补偿方式

在业绩补偿期任一会计年度末，如发生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中彦科技全体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本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中彦科技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在补偿义务主体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应当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股份回购”）。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中彦科技全体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 盈利预测补偿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整体作价 - 以前年度累积已补偿金额。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

(2) 每年应补偿股份 = 每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3)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承担补偿金额 = 每年应补偿金额 × 各补偿义务主体适用的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昌九生化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中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中彦科技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各交易对方应当分别（而非连带）就差额部分（差额部分=中彦科技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持中彦科技的作价。

5、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昌九生化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昌九生化，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中，中彦科技全体股东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中彦科技全体股东不负有返还昌九生化的义务。

若昌九生化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置入资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10,076.39 万元、9,535.94 万元、7,244.91 万元，累计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26,857.24 万元，实现率为 40.57%，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交易对方补偿金额合计 210,179.34 万元，折合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404,969,828.00 股，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按如下基础编制了中彦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报告。

- 1、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4】第 1069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72,000,000.00 元。
- 2、本公司将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与评估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1286 号《评估报告》（“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和“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合称“两次评估报告”）进行比较，包括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3、本公司将汇总中彦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盈利预测补偿期开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金额，合计影响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 4、本公司将中彦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合计影响金额，得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8,700.00 万元。
- 5、本公司将计算的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与交易作价进行比较，确认本公司持有的中彦科技 100% 的股东权益的减值金额。

五、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置入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	147,200.00
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盈利预测补偿期开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	1,500.00
减：交易作价	353,672.31
减值额（减值按“-”列示）	-204,972.31

经测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金额为 148,700.00 万元，对比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353,672.31 万元，置入资产减值金额为 204,972.31 万元，置入资产减值金额小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计算的补偿金额 210,179.34 万元。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